

践行雷锋精神争创文明城市

泰安消防将日常工作融入创城中,树模范、走前列

文/片 本报记者 张泽文

多部门联合源头设防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

泰安公安消防支队首先加强各部门联动,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消防支队设立专项办公室调度推进工作,实现了办公场所固定、规章制度上墙,工作人员常设。市消安委发文调整了2018年度成员单位组成,印发《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创城工作消防责任进行明确,最大限度地发挥消安委“联动部门、源头设防、协调督办”的工作职能。

集中开展楼体户外广告牌专项整治,今年4月4日,支队印发《全市集中开展违规设置楼体户外广告牌及其他障碍物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联合城管局、派出所等部门,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施工工地、群租房为重点,对辖区内违规设置楼体户外广告牌的消防安全隐患状况进行摸排,开展全面检查并登记造册。

持续推进“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除落实好创城要求的确保消防设施符合标准,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规定动作”外,支队扎实开展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和堵管道井“四清一堵”行动。全面实行电动车集中停放、集中管理、集中充电“三集中”措施,逐步消除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违规充电等隐患,取得突出成效。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马宏彬

与此同时,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专项治理,列明检查要点,明确整治措施、任务和要求。实行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集中挂牌督办一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强力督促火患整改。

跟踪服务审批集中受理 定期检查技术上门指导

通过实行消防审批集中受理服务,对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项目实行一站式受理和首问负责制。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单位消防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以及所需的全部资料,发送消防受理明白纸,并采取“一对一”跟踪服务。

自3月22日泰安市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议以来,消防支队高度重视,充分发动,全力以赴投身创建工作。泰安公安消防支队提请市政府先后召开2018年全市消防工作会议、泰安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部署会、市消安委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传达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议精神,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对各项消防管理工作层层分解,明确责任。

防安全培训,增强建设项目火灾防范能力。

树立典型引领推动宣传 消防骨干开展社区巡讲

3月2日,中宣部命名第四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消防支队泰山中队作为全国唯一一支公安现役部队获此荣誉。支队以此命名表彰为契机,广泛开展“学习雷锋月”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发起“践行雷锋精神、争创文明城市”活动,掀起了新一轮“学雷锋、比贡献、做卫士”热潮。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活动,在城市道路墙体、施工围挡设置消防喷绘3000余平方米,在沿街单位、重点单位2000余块电子显示屏滚动刊播消防安全提示,300余万有线电视开机实现消防提示,电影院、KTV全部实现开机、开映提示消防安全。全市23个执勤消防站、44个乡镇消防队全部对外开放,零距离讲解家庭防火安全知识,大力推广“文明消防”理念。

公安、民政部门选派消防宣传骨干、派出所民警、网格管理员、民政服务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和消防志愿者6类人群,组建12个“社区消防安全宣讲团”,采取片区巡讲和菜单定制的方式,对165个社区楼长、保安员、联防员进行培训。市公安局整合全市5所大专院校优质师生资源,组建大学生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在集中培训后,利用周末、假期时间,深入社会单位、车站广场策划实施“我爱我家”“归途有我”等主题活动,累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35次、教育群众5万余人。